

国际篮联三对三篮球规则 （2016年1月版）

（注：1，国际篮球联合会所批准的篮球规则，适用于未在此三对三篮球规则中特别提及的所有情况，
2，如有歧义，以 fiba.com/3x3 发布的英文规则为准）

第1条 球场和比赛用球

比赛应在拥有一个球篮的三对三篮球场地上进行。标准的三对三篮球场地面积应为 15 米（宽）×11 米（长）。须具有标准篮球场上的相应区域，包括一条罚球线（5.80 米）、一条 2 分球线（6.75 米），以及球篮下方的一个“无撞人半圆区”。可以使用传统篮球场的半个比赛场地。

所有级别比赛统一使用 FIBA3x3 官方用球。

备注：基层比赛可以在任意场所中进行；如果场地带有标线，则标线应根据场地条件做相应调整。

第2条 球队

每支球队应由 4 名队员组成（其中 3 名为场上队员，1 名为替补队员）。

教练员不得进入赛场，不得在看台上指挥比赛

第3条 裁判员

比赛裁判员应由 1 名或 2 名临场裁判员，以及计时员和记录员组成。

第4条 比赛的开始

4.1 比赛开始前，双方球队应同时进行热身。

4.2 球队以掷硬币的方式决定第 1 次球权的归属。获胜一方可以选择拥有比赛开始时的球权或可能进行的决胜期比赛开始时的球权。

4.3 每队必须有 3 名队员在场上才能开始比赛。

备注：第 4.3 条和第 6.4 条仅适用于国际篮联官方比赛（基层比赛不强制执行）。国际篮联官方比赛是指奥运会、三对三世界锦标赛（含 U18）、地区锦标赛（含 U18）、三对三世界巡回大师赛、全明星赛等。

第5条 得分

5.1 每次在圆弧线以内区域中篮，计 1 分。

5.2 每次在圆弧线以外区域中篮，计 2 分。

5.3 每次罚球中篮，计 1 分。

第6条 比赛时间/胜者

6.1 一节常规的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在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钟。在双方队员完成一次传递球时，重新开动计时钟（进攻队员获得球的瞬间）。

6.2 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率先得到 21 分或以上的球队获胜。该规定仅适用于常规比赛时间（不适用可能的决胜期比赛）

6.3 如果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比赛。决胜期开始前，应有 1 分钟的休息时间。决胜期中率先取得 2 分的球队获胜。

6.4 如果在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某球队没有 3 名队员入场准备比赛，则判该队由于弃权使比赛告负。如果比赛因弃权而告负，比赛得分应记录为 W-0 或 0-W（“W”代表胜）。

6.5 如果某队在比赛结束前离开场地，或该队所有的队员都受伤了和/或被取消了比赛资格，则判该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

负。在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的情况中，胜队可以选择保留 该队的得分或使比赛作对方弃权处理，在任何情况下因缺少 队员使比赛告负的球队，得分应登记为 0。

6.6 某队因缺少队员告负或以不正当的方式弃权而告负，将取消 该队在整個比赛中的参赛资格。

备注：在没有比赛计时钟的情况下，由组委会决定比赛的时 长。国际篮联建议采取与比赛时长一致的得分限制（10 分钟/ 10 分；15 分钟/15 分；21 分钟/21 分）。

第7条 犯规/罚球

7.1 某队全队犯规达 6 次后，该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为 避免疑义，对应规则第 15 条，队员不因个人犯规的次数被逐出 场外。

7.2 对在弧线以内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 1 次罚球。 对在圆弧线以外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 2 次罚球。

7.3 对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如果球中篮应计得分，并追 加 1 次罚球。

7.4 全队累计第 7、第 8 和第 9 次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 第 10 次及随后的全队犯规 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和球权。此条 款也适用于对投篮动作 的队员犯规，但不按照 7.2 和 7.3 判罚。

7.5 所有技术犯规将判罚给对方 1 次罚球以及随后的球权；违 反体育道德犯规将判罚给对方 2 次罚球以及随后的球权。完成技术 犯规或违反体育道德犯规的罚球后，双方队员在场地顶端圆弧线 外传递球恢复比赛。

备注：控制球队犯规不判给罚球

第8条 如何打球

8.1 在每一次投篮中篮或最后一次罚球中篮后（除非随后有要执行的球权）：

—非得分队的队员直接在场内球篮下方（而非端线以外）将球运或传至场地圆弧线外的任意位置重新开始比赛。

—此时,防守队不得在球篮下的“无撞人半圆区”内抢断球。

8.2 在每一次投篮没有中篮或最后一次罚球没有中篮后（除非随后有要执行的球权）。

— 如果进攻队抢到篮板球，可以继续投篮，不需要将球转移至圆弧线外。

— 如果防守队抢到篮板球，则必须将球转移至圆弧线外（通过运球或传球的方式）。

8.3 如果防守队抢断球或者封盖投篮，获得球后必须将球转移回圆弧线外发动进攻。(通过传球或运球的方式)。

8.4 死球状态下给予任一队的球权，应以在场地顶端的圆弧外交换球开始。即：一次场地顶端圆弧外（防守队与进攻队队员之间）的传递球。

8.5 若队员的双脚都不在圆弧线内，也没有踩踏圆弧线，则被认为“处于圆弧线外”。

8.6 跳球情况发生时，由当时场上的防守队获得球权。

第9条 拖延比赛

9.1 拖延或消极进行比赛（例如不尝试得分）应判违例。

9.2 如果比赛场地装备了进攻计时钟，则进攻队必须在 12 秒之内 尝试投篮。一旦进攻队持球（在防守队向进攻队传递球后或在球篮下方得分后），12 秒计时钟应立刻开始计时。

9.3 合法进攻开始后，进攻队员不得在弧线内背对或侧对球篮运球超过 5 秒，否则判罚违例。

备注：如果比赛场地没有装设进攻计时钟，并且某队消极比赛，裁判员应以最后 5 秒倒计时报数的方式警告该队。

第10条 替换

当球成死球并且防守队与进攻队队员之间完成传递球或执行罚球之前，允许任一队替换球员。替补队员在其队友离开场地并与之发生身体接触后，方可进入场地。替换只能在球篮对侧的端线外进行，替换无需临场裁判员或记录台裁判员发出信号。

第11条 暂停

11.1. 每队有一次球队暂停。任何球员都可以在死球状态下请求暂停。

11.2. 如果有电视转播，组织者可以决定申请 2 个电视暂停，而且这 2 个暂停分别将在比赛时间进行到 6: 59 和 3: 59 的时候优先采用。

11.3. 所有暂停时长都为 30 秒。

注意：根据 8.1 条款，暂停和替换球员只能在死球状态下提交申请，不能在球赛进行中申请。

第12条 抗议程序

如果某队认为裁判员的某个宣判或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事件已对该队不利，则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抗议：

1. 在比赛结束后、裁判员签字前，该队队员应立即在记录表上签字。
2. 赛后 30 分钟之内，该队应提交一份抗议的书面确认并且付给竞赛主管 200 美元保证金。如果抗议被采纳，则该笔保证金予以退回。

3. 比赛录像仅用于决定最后一次投篮是否于比赛结束前出手，以及/或者该投篮应该得 1 分或 2 分。

第13条 球队的名次排列

下列原则将适用于小组赛和全部比赛的球队名次排列。如果双方在第一步的比较后积分仍然相同，则进行下一步的比较，以此类推。

1. 获胜场次最多（在比赛场次数不同的小组之间比较时可使用胜率）；
2. 相互之间比赛结果（只考虑胜负，并仅适用于小组赛排名）；
3. 场均得分最多（不包括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得分）。

如果经上述 3 个步骤的比较后仍然无法排名，则具有更高种子队排位的球队排名靠前。

第14条 种子队排位规定

种子队排位依据球队相关排名积分确定（参加比赛前该队最好三名队员个人积分总和即为该队排名积分）。如果排名分数相同，种子队排位将比赛开始前随机决定。

备注：在国家队的比赛中，3x3 联盟排名决定种子队的排名

第15条 取消比赛资格

队员累积两次违反体育道德犯规（不适用于技术犯规），在其被裁判员取消比赛资格的同时也将被比赛组织者取消其在该赛事中的参赛资格。赛事组织者将立即取消一切涉及暴力行为、言语或肢体的攻击行为、不正当影响比赛结果、违反国际篮联反兴奋剂条例（国际篮联内部规章第四卷）或国际篮联的道德准则（国际篮联内部规章第一卷第二章）的队员比赛资格。竞赛

组织者 有权根据其他球队成员的参与程度（包括对上述举动不 作 为）而取消全队的参赛资格。国际篮联在赛事管理框架内强制执行纪律处罚的权利、3x3 planet.com 官方网站上关于队伍 和赛事的要求以及国际篮联内部规章不因第 15 条取消比赛资格而更改。

第 16 条 U12 比赛的修改

下列修改建议在 U12 比赛中执行：

1. 条件允许，球篮可降至 2.6 米
2. 决胜期最先得分的球队赢得比赛
3. 不设进攻计时钟，如果某队消极比赛，裁判员以倒计 5 秒的方式给与警告
4. 没有全队处罚状态；犯规后由攻防队员传递球开始比赛，除非是对投篮队员犯规、技术犯规或违犯体育道德的犯规
5. 不允许暂停

备注：以便于操作为原则，灵活运用 Art 6. 备注中的建议

2015.1.